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勇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勇先生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的工作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制作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年报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1、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勇先生与其妻子李萍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项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项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